**嘉義縣辦理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**

**「嘉義人‧藝嘉人」─多元文化國際日暨移民節寫生比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。
2. 目的：

（一）促進民眾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，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，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，建立和諧愛與關懷的城市。

（二）透過多元文化活動，提供舞台展現各國風情，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自信與風采，增進不同族群的交流；並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，欣賞尊重多元文化。

（三）經由寫生比賽提供觀察、體驗、發現嘉義鄉土文物之美，促進嘉義人文美學深化、興盛、勃發，激發學生熱愛鄉土「吾愛吾鄉」情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竹園國民小學

五、參賽資格：嘉義縣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預計500人。

1. 每人限送1件。
2. 每件作品限1名作者、1名指導老師。
3. 參賽師生限同校。若非同校者，教師不予辦理敘獎。
4. 報名後恕不接受更換名單。

六、比賽方法：

1. 畫材：油畫、水彩畫、蠟筆畫、粉蠟筆畫等。
2. 組別：
3. 國小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。
4. 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。
5. 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6. 國中組
7. 高中(職)組
8. 用具：各項比賽用具（除用紙外）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9. 用紙：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用紙，依據報名人數一人一張，除破損之外，一律不准更換，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（無印製主辦單位報名欄者）不予評審。
10. 題目：以「幸福在嘉」為主題、採現場寫生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事先報名，請於105年11月25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以利主辦單位作業。另受理現場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5年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起至15時30分止，逾時交件不受理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文化集會所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於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審，選出各組特優3名、優等4名、甲等5名及入選若干名（視人數而定）；各組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得以從缺。

十一、獎 勵：

（一）獲獎學生：

1、榮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核予嘉義縣政府獎狀，並分別發給500、400與300元禮劵。

2、榮獲入選者核予嘉義縣政府獎狀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：採計全案最高指導獲獎事實辦理相關敘獎。

1、榮獲特優獎之指導老師，核予嘉獎2次。

2、榮獲優等獎、甲等獎之指導老師，核予嘉獎1次。

3、榮獲入選獎之指導老師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作品處理：參賽者之畫作一律不退回，參賽作品版權歸屬嘉義縣政府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本活動均以戶外寫生為主，且應為個人創作之作品，請各位參賽者勿以相片臨摹，亦請勿找他人代筆，一經檢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獲得獎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四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嘉義縣辦理105年度「嘉義人‧藝嘉人」─多元文化國際日暨移民節**

**寫生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姓 名 | 學校校名及地址 | 學校電話 | 指導教師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：一、報名時一律使用本表格式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。二、報名者請按組別詳加填寫，並請同一類組寫在同一張報名表上，以利統計人數，填妥後請逕寄竹園國小jyps@mail.cyc.edu.tw(江明洲主任收)。 |

報名學校（單位）：

報名人姓名： 報名人電話（手機）：